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彩色母粒，3000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3日，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彩色母粒，3000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2880号利源标兵小微企业园5幢1号、2号、3号

建设规模：年产3000吨彩色母粒，3000吨工程塑料。

主要建设内容：先行项目从事彩色母粒的生产，先行项目投资为350万元，主要购置双螺杆造粒机组、高速混合机和切料机等设备，采用混合、挤出工艺，目前具备年产2000吨彩色母粒的生产能力，工程塑料暂未生产。原环评生产线12条，目前先行项目已建6条生产线，为先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开发大道东段2880号利源标兵小微企业园5幢1号、2号、3号，企业于2022年7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彩色母粒，3000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29日获得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许可决定书（台环建（新）（2022）23号），企业于2022年08月26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03084291414B001Y。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并已委托浙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已完成了验

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先行项目投资为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2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彩色母粒，3000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先行验收具备年产2400吨彩色母粒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先行项目性质、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规模与生产工艺较环评有所变化，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规模：先行项目实施后具备年产2400吨彩色母粒件生产能力。

设备变动情况：先行项目较环评1F车间减少双螺杆造粒机组（75高扭），切粒机ASP150、震动筛各2台，2F车间减少双螺杆造粒机组CHT35D、双螺杆造粒机组KLWE52D各2台，减少切粒机、震动筛各4台，3F车间减少6台高速混合机。未购置的生产设备，将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表分析，以上变动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先行项目验收监测报表：

1、废气

先行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企业委托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设计并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为25米；挤出废气与注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1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为25米。

2、废水

先行项目外排废水为设备间接冷却水、挤出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设备间接冷却水、挤出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3、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

一般固废：先行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次品边角料。除尘灰和次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企业设置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一楼车间内，能防雨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先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喷淋废液。目前企业在厂区已建9.5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识。目前危废已和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转运合同，收集后委托其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监测评价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投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粉尘）浓度、挤出废气与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内，挤出废气与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28%~40%；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3%~94%，废气经处理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

（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该项目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的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内，先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先行项目雨水排放口pH值范围为7.7~7.8；化学需氧量的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2mg/L和19mg/L；氨氮的浓度日均值分别为0.96mg/L和0.82mg/L；悬浮物的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2mg/L和17mg/L；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均分别为0.14mg/L和0.04mg/L，符合有关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内，先行项目西南侧、东南侧、东北侧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喷淋废液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喷淋废液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先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二）总量控制

经核算，目前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VOCs总量均低于环评核定量。

（三）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环保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先行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彩色母粒，3000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

(先行)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先行投产部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先行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的建设,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标识标签,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的维护,做好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及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黄旭克 叶培春 邵华
洪金波
张波
陈晓璐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3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彩色母粒，3000 吨工程塑料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57280451	人事行政主管	331002198805224922	徐金燕	验收组长
2	浙江浙江走道云	15868940221	工	330104196811031658	王世	专家
3	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5777711995	高工	330324197909300036	李健	专家
4	温州市环境学会	13957702698	高工	330323198005143136	叶培春	专家
5	浙江生态环境监测	19955709898	工	33032519781116852	徐金燕	验收
6	浙江中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558171773	工程师	500231199102136657	张波	设备
7	浙江苏达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35820464	工程师	330127198910123914	陈映璐	环评
8						
9						
10						